

采购项目编号：YBZB2022-030

榆林市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土地
预审与选址勘界、电子化报盘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部分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土地预审与选址勘界、电子化报盘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BZB2022-030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土地预审与选址勘界、电子化报盘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3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土地预审与选址勘界、电子化报盘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93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项目土地预审与选址土地勘测定界、电子化报盘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1,000.00	931,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931,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土地预审与选址勘界、电子化报盘编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土地预审与选址勘界、电子化报盘编制)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函。(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至 2022年11月1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4) 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榆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6楼

联系方式：0912-3854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北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西三排二号

联系方式：0912-3511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珍

电话：0912-3511189

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土地预审与选址勘界、电子化报盘编制</p> <p>采购项目编号：YBZB2022-030</p>
2	<p>项目性质：财政拨款</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p>本项目采购预算：931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p> <p>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30 时</p> <p>谈判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30 时</p> <p>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p>
6	<p>服务期限：20 日历天</p>
7	<p>付款方式：合同约定。</p>
8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9	<p>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前</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方式：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且确保谈判保证金于开标前到达以下账户：</p> <p>接受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p> <p>账号：103225901851</p>

	<p>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谈判供应商须与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帐（联系方式：丁会计 0912-3511189）。</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招标结束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保函原件退回。</p>
10	<p>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11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12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p>

	<p>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3	其他：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局属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
15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p>

	<p>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16	<p>支持中小企业</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3）本项目属性：服务业</p>
17	<p>不见面开标</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p>

	<p>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8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9	<p>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名进行最后报价。）</p>
20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投标人数字认证证书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p>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所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供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与技术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服务所要求的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单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服务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4.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14.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6 保证金的退还

14.6.1 所有供应商都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4.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6.3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6.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5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5.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6.5.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14.6.5.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4.6.5.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4.6.6 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和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4.6.7 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和本人身份证、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14.6.8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授权书中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

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将正本进行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印章；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第一次）”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全称；

17.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7.2.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第一次）“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电子版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至少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局属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马珍 联系电话：0912-3511189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委托协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 由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局托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方”), 确定_____ (以下简称“承包方”) 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发包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详见附件1, 并接受了承包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 (以下简称“合同价”), 工期: _____, 保修期: _____, 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 1—购置产品清单

3. 考虑到发包方将按照本合同向承包方支付货款, 承包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发包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承包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发包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按以下付款方式或合同具体约定。

详见须知前附表

6、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 发包方贰份, 承包方贰份,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和鉴证方各备案壹份。

7.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方名称:

发包方地址:

详细地址:

邮 编: 719000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承包方授权代表签字:

发包方代表签字:

承包方盖章:

发包方盖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响应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3)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未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6)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技术响应性审查：

- 1) 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内容是否完整合理、数据是否准确；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条件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3) 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 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三、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土地预审与选址勘界、电子化报盘编制

2、工程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东部老城区，治理总面积 123.6 公顷，项目东起八大桃花水厂，西至榆阳河榆溪河交汇处。治理工程东西长 4122 米，南北长 5079 米，沿榆阳河总长 8.6 公里，场地高差 80 米。

3、工程范围：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东部老城区，治理总面积 123.6 公顷，项目东起八大桃花水厂，西至榆阳河榆溪河交汇处。治理工程东西长 4122 米，南北长 5079 米，沿榆阳河总长 8.6 公里，场地高差 80 米。

4、服务周期：20 日历天

5、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6、付款方式：中标后，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支付服务费用。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东部老城区，治理总面积 123.6 公顷，项目东起八大桃花水厂，西至榆阳河榆溪河交汇处。治理工程东西长 4122 米，南北长 5079 米，沿榆阳河总长 8.6 公里，场地高差 80 米。工程预算费用 931000 元。

第六部分 附件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标段）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 (1) 谈判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工期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1、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供应商需具备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10)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

日 期：

附件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致：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企业（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列指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用）谈判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四、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渊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附件 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六、谈判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附件 1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 务时间	
资格证书及 编号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1. 表后须附相关证件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